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破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河南弘盛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30层30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9494189G。

法定代表人:韩秀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丁义义,河南琰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阳,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河南弘盛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静公司)不服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019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弘盛静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撤销(2023)豫019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指定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弘盛静公司的破产申请或二审法院直接受理弘盛

静公司破产申请。一、弘盛静公司符合破产条件，一审法院驳回破产清算错误；二、弘盛静公司及股东并未逃避债务承担，且并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证明弘盛静公司及股东存在逃避债务情形，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撤销一审裁定，指定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或裁定二审法院直接受理弘盛静公司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弘盛静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16万元，股东韩秀英。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另查明，勤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励公司）与弘盛静公司、第三人韩国世亚工程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0日作出（2021）沪0101民初10004号民事判决，判决：一、弘盛静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勤励公司货款1840000元；二、弘盛静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勤励公司支付利息损失164361.46元，以及以151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7日起算，以1126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31日起算，以563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30日起算，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计付；三、驳回弘盛静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弘盛静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2022）沪02民终3847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弘盛静公司不服（2022）沪02民终3847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沪民申51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弘盛静公司的再审申请。

再查明，2022年9月8日，弘盛静公司原股东韩小习、郭恩秀、王茂印分别与韩秀英签订《河南弘盛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弘盛静公司44%、55%、1%的股权转让给韩秀英，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又查明，2023年2月3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勤励公司诉韩小习、郭恩秀、王茂印、韩秀英、张金谱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并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3）沪0101民初4336号民事判决，主要内容为经审理查明，确认以下事实：2017年1月，勤励公司与弘盛静公司等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勤励公司向弘盛静公司出售离心空压机。后双方产生争议，勤励公司于2021年3月向该院提起10004号诉讼。2022年1月10日，该院作出10004号民事判决。案件生效后，弘盛静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勤励公司于2022年11月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经过执行后发现弘盛静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沪0101执69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

次执行程序。弘盛静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显示：2022年9月8日，王茂印、韩小习、郭恩秀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韩秀英，新公司章程载明：韩秀英出资2016万元，占股100%，出资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之前。该院认为，韩秀英应当在其认缴但未出资的2016万元范围内对弘盛静公司不能清偿的10004号案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韩小习辩称弘盛静公司仍有财产可供执行，未达到破产条件，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院难以采信。该案中，王茂印、郭恩秀、韩小习三人在10004号案二审判决后将未完成出资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韩秀英，此时弘盛静公司对勤励公司的债务已经确定，鉴于韩秀英已有76岁高龄，且该案无任何证据证实韩秀英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勤励公司在股权转让后不久申请强制执行，弘盛静公司即已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该院有理由怀疑弘盛静公司在三人转让股权时就已不能偿还债务，三人转让股权明显有逃避债务的目的，属于滥用股东权利行为，严重侵害了勤励公司的利益，勤励公司据此要求王茂印、郭恩秀、韩小习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弘盛静公司所负10004号案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法不悖，予以准许。王茂印为弘盛静公司的登记股东，勤励公司要求其承担股东责任并无不妥，其与韩小习关于代持股权的非真实股东不应承担责任的辩称意见，于法无据，不予采纳。至于勤励公司主张的张金谱的责任，张金谱转让股权早在2016年1月、6月，此时10004号案债务尚未发生，在勤励公司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张金谱转让股权时存在恶意逃避

债务的目的及弘盛静公司明显缺乏偿债能力、资不抵债等情形的情况下，其在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并无不当，勤励公司主张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缺乏依据，不予支持。判决如下：一、韩小习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未出资 887.04 万元范围内对（2021）沪 0101 民初 1000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弘盛静公司所欠勤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郭恩秀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未出资 1108.8 万元范围内对（2021）沪 0101 民初 1000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弘盛静公司所欠勤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王茂印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未出资 20.16 万元范围内对（2021）沪 0101 民初 1000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弘盛静公司所欠勤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韩秀英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未出资 2016 万元范围内对（2021）沪 0101 民初 1000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弘盛静公司所欠勤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五、驳回勤励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1 日，弘盛静公司作出的股东决议载明，同意弘盛静公司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股东韩秀英签名。

听证时，勤励公司称根据弘盛静公司 2023 年 1 至 8 月的现金流量表显示，弘盛静公司在 1 至 8 月期间有 196 万元现金收入，之后又转出去，弘盛静公司在明知欠付货款的情况下，又将钱转

出去，是故意不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2023）沪 0101 民初 4336 号案件目前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弘盛静公司称，2023 年 1 至 8 月的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入是发票红冲后的记账表现形式，不是真正的收入，并称韩秀英是否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需要庭后核实。

一审法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案中，在勤励公司对弘盛静公司的债务已经确定的情况下，弘盛静公司原股东韩小习、郭恩秀、王茂印三人均将持有的弘盛静公司股权转让给韩秀英，鉴于韩秀英已有 76 岁，无任何证据证实韩秀英已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弘盛静公司已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有理由怀疑弘盛静公司原股东韩小习、郭恩秀、王茂印具有逃避债务的目的，弘盛静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不利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故，弘盛静公司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该院依法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弘盛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弘盛静公司的债权人勤励公司诉韩小习、郭恩秀、王茂印、韩秀英、张金谱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弘盛静公司的原股东王茂印、郭恩秀、韩小习及现股东韩秀英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目前该案

尚在二审程序中。股东出资属于公司资产，现有证据尚不能认定弘盛静公司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一审法院不予受理弘盛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邢彦堂

审 判 员 刘颖超

审 判 员 刘贺锋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高庆